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产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签订产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有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此次投资决策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阳

尹月

陈荣

年 月 日